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3及102年度

地址：台北市大理街132號

電話：(02)2306-66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7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8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9~10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1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6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9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49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二四
(十二)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0		二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1、53		二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54		二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51、55		二六
(十四) 部門資訊	51~52		二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趙 政 岷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安惠

會計師 陳清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1 1 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6,934	8	\$ 55,490	8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3,379	22	156,224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34,024	5	31,75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99,246	14	90,012	13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十）	103,502	15	89,101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500	1	13,503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3,505	3	11,523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2,090</u>	<u>68</u>	<u>447,604</u>	<u>65</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	20,004	3	20,004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9,726	1	9,10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二）	109,753	16	110,477	16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三）	63,382	9	81,095	1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9,894	3	17,758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9	-	2,66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24,788</u>	<u>32</u>	<u>241,097</u>	<u>3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706,878</u>	<u>100</u>	<u>\$ 688,70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20,982	3	\$ 15,075	2
2170	應付帳款	137,120	19	141,220	21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28,495	4	28,093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4,709	1	5,57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五及十五）	43,286	6	36,346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304	2	12,428	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48,896</u>	<u>35</u>	<u>238,73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3,830	1	968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六）	17,017	2	25,317	4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20	-	8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1,767</u>	<u>3</u>	<u>27,14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270,663</u>	<u>38</u>	<u>265,880</u>	<u>39</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 本	<u>303,758</u>	<u>43</u>	<u>303,758</u>	<u>44</u>
3200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	<u>12,800</u>	<u>2</u>	<u>12,800</u>	<u>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2,480	9	60,220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5,593	6	41,895	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8,073</u>	<u>15</u>	<u>102,115</u>	<u>15</u>
3400	其他權益	11,584	2	4,148	-
3XXX	權益總計	<u>436,215</u>	<u>62</u>	<u>422,821</u>	<u>6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706,878</u>	<u>100</u>	<u>\$ 688,70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銷貨收入（附註四）	\$ 358,698	100	\$ 337,016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四、十及十八）	<u>183,100</u>	<u>51</u>	<u>173,910</u>	<u>52</u>
5900	營業毛利	<u>175,598</u>	<u>49</u>	<u>163,106</u>	<u>4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5,892	13	44,296	13
6200	管理費用	<u>106,385</u>	<u>29</u>	<u>95,326</u>	<u>2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2,277</u>	<u>42</u>	<u>139,622</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23,321</u>	<u>7</u>	<u>23,484</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11,989	3	9,165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831</u>)	-	(<u>5,487</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1,158</u>	<u>3</u>	<u>3,678</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4,479	10	27,162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5,470</u>	<u>2</u>	<u>4,563</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9,009</u>	<u>8</u>	<u>22,599</u>	<u>6</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附 註四及十七)	\$ 447	-	\$ 686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評價利益(附註四 及十七)	8,334	2	1,245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附註四及十六)	8,826	3	1,409	1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十九)	<u>2,846</u>	<u>1</u>	<u>742</u>	<u>-</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u>14,761</u>	<u>4</u>	<u>2,598</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3,770</u>	<u>12</u>	<u>\$ 25,197</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50	基 本	<u>\$ 0.95</u>		<u>\$ 0.74</u>	
9850	稀 釋	<u>\$ 0.95</u>		<u>\$ 0.7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 股本溢價 (附註十七)		保留盈餘 (附註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十七)	
A1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58,398	\$ 44,249	(\$ 460)	\$ 3,180	\$ 421,925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22	(1,822)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8 元	-	-	-	-	(24,301)	-	-	(24,301)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22,599	-	-	22,599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70	686	742	2,59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303,758	12,800	60,220	41,895	226	3,922	422,82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260	(2,260)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	-	-	-	(30,376)	-	-	(30,376)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29,009	-	-	29,009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7,325	333	7,103	14,761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0,376	\$ 303,758	\$ 12,800	\$ 62,480	\$ 45,593	\$ 559	\$ 11,025	\$ 436,2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4,479	\$ 27,16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753	3,729
A20200	攤銷費用	45,136	34,252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579	(1,943)
A21200	利息收入	(597)	(58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7)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3,332)	(3,12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9,175	13,3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273)	(12,905)
A31150	應收帳款	(10,813)	(8,914)
A31200	存 貨	(21,049)	(11,68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804)	2,081
A32130	應付票據	5,907	(6,873)
A32150	應付帳款	(4,100)	(2,39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336)	4,600
A32200	負債準備	6,940	4,6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72	12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26	44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53,063	41,995
A33300	收取之利息	597	58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632)	(17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6,028</u>	<u>42,41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957)	(152,088)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55,468	217,91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79)	(1,0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3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950)	(58,701)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4,50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年度	102年度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2,003	\$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632</u>	<u>3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5,883)</u>	<u>2,05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29,208)</u>	<u>(24,30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9,148)</u>	<u>(24,30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47</u>	<u>6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44	20,84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5,490</u>	<u>34,64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6,934</u>	<u>\$ 55,4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趙政岷

經理人：趙政岷

會計主管：黃振元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設立於 74 年，主要經營業務為書刊、雜誌之編輯出版與批售業務及展覽服務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88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合併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

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2.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合併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綜上所述，適用 2013 年版 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預期除增加揭露資訊外，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註 4：除 IFRS 5 之修正採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合併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合併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合併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合併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合併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一般投資	100%	100%	註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時報(北京)文化諮詢有限公司	出版品及文藝活動之 規劃設計及諮詢	100%	100%	註

註：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差異。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

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八)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九)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電腦軟體成本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出版權以預計銷售量為基礎進行攤銷，即以當年度實際生產數量佔預計總銷售量之比率計提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c.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d.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若於後續期間增加，而該增加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減損損失予以迴轉並認列於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合併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退貨及折讓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出版權之估計攤銷及減損

出版權以預計銷售量為基礎進行攤銷，即以當年度實際生產數量佔預計總銷售量之比率計提攤銷。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預計銷售量據以評估及認列減損損失。若未來實際銷售數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

銷貨退回之負債準備係依以前年度之平均實際退書率推估，合併公司係依歷史資料為此估計之基礎，並考量市場狀況等因素而予以調整，但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時預計之結果產生差異。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835	\$ 835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7,099	45,655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9,000	9,000
	<u>\$ 56,934</u>	<u>\$ 55,490</u>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	0.01%-0.93%	0.01%-0.93%

七、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 86,023	\$111,033
國外投資		
基金受益憑證	<u>67,356</u>	<u>45,191</u>
	<u>\$153,379</u>	<u>\$156,224</u>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		
定期存款	\$ 4,000	\$ 9,000
質抵押定存單	7,500	2,500
受限制資產	-	2,003
	<u>\$ 11,500</u>	<u>\$ 13,503</u>

九、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總額	\$ 34,024	\$ 31,751
減：備抵呆帳	-	-
	<u>\$ 34,024</u>	<u>\$ 31,751</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總額	\$104,185	\$ 93,372
減：備抵呆帳	(4,939)	(3,360)
	<u>\$ 99,246</u>	<u>\$ 90,012</u>

(一) 應收票據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天，應收票據逾到期日未兌現者視為逾期。於決定應收票據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未有到期無法回收之應收票據，合併公司並未對應收票據提列備抵呆帳。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30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別評估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減損損失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3	\$ 4,400	\$ 5,303
減：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u>-</u>	<u>(1,943)</u>	<u>(1,94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03</u>	<u>\$ 2,457</u>	<u>\$ 3,360</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03	\$ 2,457	\$ 3,360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65</u>	<u>1,514</u>	<u>1,579</u>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68</u>	<u>\$ 3,971</u>	<u>\$ 4,939</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個別判定已減損應收帳款認列之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 968 仟元及 903 仟元，其應收帳款帳齡皆在 1 年以上，合併公司已全額認列減損損失。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十、存貨－淨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成品	\$ 66,005	\$ 54,464
商品存貨	16,478	15,848
在製品	159	660
製成品－備抵銷貨退回	<u>20,860</u>	<u>18,129</u>
	<u>\$103,502</u>	<u>\$ 89,10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83,100 仟元及 173,91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6,648 仟元及 5,412 仟元。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81	\$ 8,430	\$ 12,057	\$ 23,468
增 添	-	53	-	1,404	1,457
處 分	-	(107)	(59)	(142)	(308)
淨兌換差額	-	6	9	(5)	10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933</u>	<u>\$ 8,380</u>	<u>\$ 13,314</u>	<u>\$ 24,627</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39	\$ 5,053	\$ 7,425	\$ 12,717
處 分	-	(85)	(12)	(104)	(201)
折舊費用	-	489	701	1,815	3,005
淨兌換差額	-	3	1	-	4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46</u>	<u>\$ 5,743</u>	<u>\$ 9,136</u>	<u>\$ 15,525</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2,287</u>	<u>\$ 2,637</u>	<u>\$ 4,178</u>	<u>\$ 9,102</u>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33	\$ 8,380	\$ 13,314	\$ 24,627
增 添	2,679	-	573	401	3,653
處 分	-	-	(3,250)	-	(3,250)
淨兌換差額	-	1	-	1	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9</u>	<u>\$ 2,934</u>	<u>\$ 5,703</u>	<u>\$ 13,716</u>	<u>\$ 25,032</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46	\$ 5,743	\$ 9,136	\$ 15,525
處 分	-	-	(3,250)	-	(3,250)
折舊費用	160	489	621	1,759	3,029
淨兌換差額	-	2	(2)	2	2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u>	<u>\$ 1,137</u>	<u>\$ 3,112</u>	<u>\$ 10,897</u>	<u>\$ 15,306</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519</u>	<u>\$ 1,797</u>	<u>\$ 2,591</u>	<u>\$ 2,819</u>	<u>\$ 9,726</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均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運輸設備	5 年
生財器具	5 年
租賃改良	5 至 10 年
其他設備	5 至 10 年

十二、投資性不動產

	<u>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121,63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21,638</u>
<u>累計折舊</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437)
折舊費用	(<u>724</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1,161)</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10,477</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121,638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u>-</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121,638</u>
<u>累計折舊</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1,161)
折舊費用	(<u>72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1,885)</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109,753</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55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78,216仟元及268,591仟元，該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進行評價。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

十三、其他無形資產

	<u>出 版 權</u>	<u>電腦軟體成本</u>	<u>合 計</u>
<u>成 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60,944	\$ 13,786	\$ 174,730
單獨取得	<u>58,221</u>	<u>2,392</u>	<u>60,613</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9,165</u>	<u>\$ 16,178</u>	<u>\$ 235,3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出 版 權	電腦軟體成本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00,118	\$ 11,896	\$ 112,014
攤銷費用	33,209	1,043	34,252
認列減損損失	<u>7,982</u>	<u>-</u>	<u>7,982</u>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41,309</u>	<u>\$ 12,939</u>	<u>\$ 154,248</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77,856</u>	<u>\$ 3,239</u>	<u>\$ 81,095</u>
<u>成 本</u>			
103年1月1日餘額	\$ 219,165	\$ 16,178	\$ 235,343
單獨取得	29,950	-	29,950
本年度除列	<u>(9,284)</u>	<u>-</u>	<u>(9,28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39,831</u>	<u>\$ 16,178</u>	<u>\$ 256,009</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年1月1日餘額	\$ 141,309	\$ 12,939	\$ 154,248
攤銷費用	43,938	1,198	45,136
認列減損損失	2,527	-	2,527
本年度除列	<u>(9,284)</u>	<u>-</u>	<u>(9,284)</u>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178,490</u>	<u>\$ 14,137</u>	<u>\$ 192,627</u>
103年12月31日淨額	<u>\$ 61,341</u>	<u>\$ 2,041</u>	<u>\$ 63,382</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預計銷售量或預計耐用年限為基礎計提攤銷費用：

出版權	預計銷售量
電腦軟體成本	3至10年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 動</u>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1,747	\$ 13,774
應付休假給付	2,315	2,329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1,217	1,145
應付股利	1,168	-
應付設備款	574	-
其 他	<u>11,474</u>	<u>10,841</u>
	<u>\$ 28,495</u>	<u>\$ 28,089</u>

十五、負債準備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流動</u> 退貨及折讓	<u>\$ 43,286</u>	<u>\$ 36,346</u>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北京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計畫資產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依勞工退休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9%	1.7%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9%	1.7%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	2.0%

計畫資產之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考量前述計畫資產之運用及最低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6	\$ 452
利息成本	560	43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2)	(95)
	<u>\$ 874</u>	<u>\$ 792</u>
依功能別彙總		
推銷費用	\$ 241	\$ 345
管理費用	633	447
	<u>\$ 874</u>	<u>\$ 792</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分別認列 7,325 仟元及 1,170 仟元精算利益於其他綜合損益。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精算利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金額分別為 8,125 仟元及 800 仟元。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3,822	\$ 32,9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805)	(7,619)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017</u>	<u>\$ 25,3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 32,936	\$ 33,462
當期服務成本	446	452
利息成本	560	435
精算(利益)損失	(8,782)	(1,413)
福利支付數	(1,338)	-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 23,822</u>	<u>\$ 32,936</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7,619	\$ 7,177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32	95
精算利益(損失)	44	(4)
雇主提撥數	348	351
福利支付數	(1,338)	-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805</u>	<u>\$ 7,619</u>

於 103 及 102 年度，計畫資產實際報酬分別為 176 仟元及 91 仟元。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係依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基金資產配置資訊為準：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	27
權益工具	49	45
債券工具	26	27
其他	4	1
	<u>100</u>	<u>100</u>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101年1月1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23,822</u>	<u>\$ 32,936</u>	<u>\$ 33,462</u>	<u>\$ 32,128</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6,805</u>	<u>\$ 7,619</u>	<u>\$ 7,177</u>	<u>\$ 6,739</u>
提撥短絀	<u>\$ 17,017</u>	<u>\$ 25,317</u>	<u>\$ 26,285</u>	<u>\$ 25,389</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8,782)	(\$ 25)	\$ 409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 44)	\$ 4	\$ 37	\$ -

合併公司預期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48 仟元及 350 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458</u>	<u>30,458</u>
額定股本	<u>\$304,580</u>	<u>\$304,58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0,376</u>	<u>30,376</u>
已發行股本	<u>\$303,758</u>	<u>\$303,758</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穩健之財務結構為基礎，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除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1. 員工紅利 3%。
2. 董事、監察人酬勞 1.5%。
3. 股東紅利 95.5% 依股東會決議定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 50%，但每股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811 仟元及 76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6 仟元及 38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

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103 年 6 月 6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以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954	\$ 477	\$ 763	\$ 382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763	382	477	239

上述差異分別調整為 103 及 102 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 10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擬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01	
現金股利	25,819	\$ 0.85

有關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226	(\$ 460)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447	686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利益之相關所得稅	(114)	-
年底餘額	\$ 559	\$ 226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3年度	102年度
年初餘額	\$ 3,922	\$ 3,18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666	4,37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相關所得稅	(1,414)	(952)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3,332)	(3,126)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相關所得稅	183	449
年底餘額	<u>\$ 11,025</u>	<u>\$ 3,922</u>

十八、本年度淨利

本年度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5,039	\$ 4,914
權利金收入	-	3,039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597	588
其他	6,353	624
	<u>\$ 11,989</u>	<u>\$ 9,16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	\$ 2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3,332	3,126
淨外幣兌換利益	974	68
出版權減損損失	(2,527)	(7,982)
其他	(2,610)	(726)
	<u>(\$ 831)</u>	<u>(\$ 5,487)</u>

(三) 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29	\$ 3,005
投資性不動產	724	724
無形資產	45,136	34,252
合計	<u>\$ 48,889</u>	<u>\$ 37,98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3,029	3,005
營業外支出	724	724
	<u>\$ 3,753</u>	<u>\$ 3,729</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3,938	\$ 33,209
推銷費用	194	211
管理費用	1,004	832
	<u>\$ 45,136</u>	<u>\$ 34,252</u>

(四) 投資性不動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186</u>	<u>\$ 1,142</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83,491	\$ 75,492
員工保險費用	7,010	5,976
伙食費用	2,387	2,061
福利金費用	538	505
其他用人費用	951	1,061
	<u>94,377</u>	<u>85,095</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3,677	3,184
確定福利計畫	874	792
	<u>4,551</u>	<u>3,976</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98,928</u>	<u>\$ 89,071</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98,928</u>	<u>\$ 89,071</u>

於 103 及 102 年度，合併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111 人及 97 人。

(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其他無形資產(包含於其 他利益及損失)	\$ 2,527	\$ 7,982
存貨(包含於銷貨成本)	<u>6,648</u>	<u>5,412</u>
	<u>\$ 9,175</u>	<u>\$ 13,394</u>

十九、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7,597	\$ 5,724
以前年度之調整	(7)	22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u>(2,120)</u>	<u>(1,18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70</u>	<u>\$ 4,56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34,479</u>	<u>\$ 27,162</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861	\$ 4,618
免稅所得	(384)	(7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7)</u>	<u>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470</u>	<u>\$ 4,56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

由於 103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具不確定性，尚待 104 年度股東會決議，故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114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1,231	503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1,501</u>	<u>239</u>
	<u>\$ 2,846</u>	<u>\$ 742</u>

(三)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資產(帳列其他流 動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u>	<u>\$ 822</u>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4,709</u>	<u>\$ 5,57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3 年度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年 初 餘 額</u>	<u>認列於損益</u>	<u>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 77	(\$ 43)	\$ -	\$ 34
負債準備	3,097	716	-	3,81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26	90	-	4,616
應付休假給付	396	(2)	-	394
備抵呆帳	2,118	245	-	2,36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7,544</u>	<u>1,130</u>	-	<u>8,674</u>
	<u>\$ 17,758</u>	<u>\$ 2,136</u>	<u>\$ -</u>	<u>\$ 19,894</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799	\$ -	\$ 1,231	\$ 2,03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63	-	1,501	1,664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之換算	-	-	114	114
未實現兌換利益	6	16	-	22
	<u>\$ 968</u>	<u>\$ 16</u>	<u>\$ 2,846</u>	<u>\$ 3,830</u>

102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4	(\$ 4)	\$ -	\$ -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57	20	-	77
負債準備	2,614	483	-	3,097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528	74	(76)	4,526
應付休假給付	334	62	-	396
備抵呆帳	2,484	(366)	-	2,118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6,624	920	-	7,544
	<u>\$ 16,645</u>	<u>\$ 1,189</u>	<u>(\$ 76)</u>	<u>\$ 17,75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96	\$ -	\$ 503	\$ 79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	163	163
未實現兌換利益	-	6	-	6
	<u>\$ 296</u>	<u>\$ 6</u>	<u>\$ 666</u>	<u>\$ 96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使用之虧損扣抵金額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03 年度到期	\$ 307	\$ 521
105 年度到期	11	10
106 年度到期	516	469
107 年度到期	26	25
	<u>\$ 860</u>	<u>\$ 1,025</u>

(六)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	\$ 9,259	\$ 16,844
87年度以後	<u>36,334</u>	<u>25,051</u>
	<u>\$ 45,593</u>	<u>\$ 41,895</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1,186</u>	<u>\$ 8,064</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3年度 (預計) 20.48%	102年度 (實際) 21.90%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95</u>	<u>\$ 0.7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95</u>	<u>\$ 0.74</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29,009	\$ 22,59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9,009</u>	<u>\$ 22,599</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30,376	30,37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79</u>	<u>57</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30,455</u>	<u>30,433</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皆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3,379	\$ -	\$ -	\$ 153,379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6,224	\$ -	\$ -	\$ 156,224

103 及 102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01,704	\$190,7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173,383	176,228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86,597	184,388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基金受益憑證、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

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均以功能性貨幣計價從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是非功能性貨幣匯率波動對合併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66,430	\$ 67,281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個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個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664 仟元及 673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之投資。

合併公司對利率變動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投資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市場價格暴險。該受益憑證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合併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價格暴險進行。

若市場價格上漲／下跌 1%，103 及 102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1,534 仟元及 1,562 仟元。

合併公司對備供出售投資之敏感度相較於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61% 及 62%。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均未有向銀行借款以支應集團營運現金流量之情形。

二三、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租賃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 年度	102 年度
租金支出	其他關係人	<u>\$ 4,405</u>	<u>\$ 4,405</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場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付款條件為之。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3 年度	102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6,712</u>	<u>\$ 19,459</u>
退職後福利	910	889
離職福利	-	1,500
	<u>\$ 17,622</u>	<u>\$ 21,848</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 104 年 1 月 1 日以 2,000 仟元取得大好世紀創意志業有限公司 100% 權益，並同時增資 6,000 仟元。該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圖書、雜誌之出版、產品設計、藝文服務及會議與展覽服務等。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67	31.6500	\$ 2,134
港 幣	495	4.0800	2,021
日 圓	2,413	0.2646	638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128	31.6500	67,356

102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u>	<u>新 台 幣</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19	29.8050	\$ 6,522
港 幣	980	3.8430	3,767
日 圓	464	0.2839	132
新加坡幣	1	23.5800	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1,516	29.8050	45,191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書籍之財務資訊，非書籍部分之金額並不重大，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此外，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

(二) 地區別資訊

母公司及子公司國外營運部門所產生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金額不重大，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 10% 以上者列示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C00036	\$ 81,635	\$ 70,320
BK0001	76,897	57,408
BJ 0001	<u>65,829</u>	<u>73,318</u>
	<u>\$ 224,361</u>	<u>\$ 201,046</u>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				年度中最高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時報出版公司	<u>股票</u>								
	四海電子彩色製版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33,500	\$ 20,004	13.3	\$ -	833,500	註 1
	<u>受益憑證</u>								
	群益中國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091	-	5,091	500,000	註 2
	群益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800,112	8,243	-	8,243	800,112	註 2
	凱基凱旋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888,353	21,521	-	21,521	2,082,749	註 2
	柏瑞巨輪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35,079	18,018	-	18,018	1,335,079	註 2
	新光吉星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30,239	5,031	-	5,031	330,239	註 2
	元大寶來人民幣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500,000	5,359	-	5,359	500,000	註 2
	STI 動力基金 powerfun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7,245	67,356	-	67,356	1,078,165	註 2
	國泰亞洲成本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79,658	9,806	-	9,806	979,658	註 2
	野村貨幣市場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3,162	5,019	-	5,019	313,162	註 2
	野村環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492,669	4,998	-	4,998	492,669	註 2
	宏利全球入息動態組合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00,000	2,937	-	2,937	300,000	註 2

註 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

註 2：係按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基金淨值計算。

註 3：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31.65 換算。

註 4：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及三。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利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利益	年度中最 高持股數	備註
				本期	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時報出版公司	SINO CULTURAL (SAMOA) GROUP LTD.	SAMOA	一般投資業	\$ 9,495 (300 仟美元)	\$ 9,495 (300 仟美元)	300,000	100	\$ 12,486	\$ 256	\$ 256	300,000	註 1

註 1：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計算。

註 2：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31.65 換算。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利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註 2)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時報(北京)文化諮詢有限公司	主要經營出版品及文藝活動之規劃、設計及諮詢業務等	\$ 15,825 (500 仟美元)	(2)	\$ 15,825 (500 仟美元)	\$ -	\$ -	\$ 15,825 (500 仟美元)	\$ 256	100%	\$ 256	\$ 12,486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825 (500 仟美元)	\$15,825 (500 仟美元)	\$261,729 (註 3)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 SINO CULTURAL(SAMOA) GROUP LTD.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資料。

註 3：依據投審會 97.8.29 查核「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註 4：本表係按新台幣兌美元匯率 1：31.65 換算。